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4號

原告 凱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昭顯

訴訟代理人 邊國鈞律師

張順興

被告 瑞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補字第86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2年2月16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本院收費答詢表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鍾思賢